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曹今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1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3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6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6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9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凡拓数创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有限	指	广州市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前身
子公司	指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上海凡拓	指	上海凡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动漫	指	广州凡拓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快渲云	指	广州市快渲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凡拓数媒	指	广州凡拓数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一介网络	指	广州一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成都凡拓	指	成都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上海点构	指	上海点构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凡拓的子公司
武汉凡拓	指	武汉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福建凡拓	指	福建省凡拓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子公司
津土投资	指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金禅	指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浏阳河	指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曾用名“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湖南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道投资	指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万向创投	指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一号创投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凡拓数创的股东
中科科创	指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凡拓数创的股东
虚拟动力	指	广州虚拟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虚拟聚能	指	广州虚拟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 2021年1-9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Frontop Digital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穗颖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020-29166030
传真	020-29166030
互联网网址	www.fronto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frontop.cn
董事会秘书	张昱
董事会秘书电话	020-2916603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及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提供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综合设计、系统集成等一站式数字创意服务，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48.59 万元、55,035.27 万元、64,703.42 万元和 **46,844.1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构成。

2、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包括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具体如下：

(1) 3D 可视化技术

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1) 三维/3D 建模技术

三维建模技术是指利用三维制作软件在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模型的一种表现技术。公司基于 3D 建模软件自主研发物体结构快速生成、数据化细节调整、智能景观配置等多种技术插件，可以快速进行物体结构的三维数据模型制作，如三维数字城市建模、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等。

公司的三维/3D 建模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建筑改层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多点控制插件软件 V1.0”、“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 V1.0”、“凡拓 3D 建筑设计优化智能模拟系统 V1.0”等 48 个软件著作权。

2) 三维/3D 渲染技术

三维/3D 渲染技术：数字渲染是指在电脑绘图中运用渲染软件从模型生成图像的过程。渲染将会在三维模型或场景上面添加贴图纹理或程序纹理、凹凸纹理映射、照明等，观察者就能看到的完整逼真图像。公司基于 3D 渲染软件自主研发高精度灯光材质制作模板和高效渲染计算插件技术等，实现高速渲染，呈现逼真的渲染效果。

公司的三维/3D 渲染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 VR 虚拟现实曲面贴图技术应用软件 V1.0”、“凡拓 3D 动态图像处理软件 V1.0”、“凡拓 3Dmax 贴图住宅建筑制作插件软件 V1.0”、“建筑 3D 效果图展示软件 V1.0”等 18 个软件著作权。

3) 三维/3D 动画技术

3D 动画借助于编程或动画制作软件生成一系列的动态画面，包括人体动画、运动动画、脚本动画、虚拟角色的动画系统等以及高度物理真实感的动态模

拟。公司基于 3D 动画软件自主研发异型空间屏整体裸眼动画计算等技术，突破常规单一屏幕视错觉裸眼效果，逼真还原全沉浸式的裸眼虚拟空间效果，带来数字创意的新体验。

公司的三维/3D 动画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高清动画设计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 28 个软件著作权。

4) 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技术

交互式 3D/三维交互技术指在计算机中创建产品的三维模型，然后通过软件设计开发出可以交互的程序，使用户可以实施人机交互的新兴技术。通过互动系统动态的演示，使产品细节表现比传统的视频图像演示模式更为直观。公司基于交互式开发软件平台自主研发工业产品及房地产 realtouch 展示系统、360 度全景虚拟现实漫游系统等，更真实的实现人们对虚拟空间信息的主动选择和控制，增强了人与机器间的互动。

公司的交互式 3D 技术/三维交互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一种人体肢体语言识别方法及系统”等 2 个发明专利和“凡拓 RAEL TOUCH 互动显示屏触控软件 V1.0”、“触摸屏体手写签名系统”、“凡拓 360 度全景虚拟漫游（网络版）系统 V1.0”、“凡拓工业产品 realtouch 展示软件 V1.0”等 36 个软件著作权。

5) 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

大数据 3D 可视化是利用计算机图形学和图像处理技术，将数据转换成 3D 图形或图像在屏幕上显示出来，并进行交互处理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通过图表(Chart)、图(Diagram)和地图(Map)将数据直观立体地展现出来，以帮助人们理解数据，同时找出包含在海量数据中的规律或者信息。大数据 3D 可视化系统并不是为了展示用户的已知的数据之间的规律，而是为了帮助用户通过认知数据，发现这些数据所反映的实质。

公司的大数据 3D 可视化基于底层开发软件，并结合公司的 3D 可视化技术，自主研发智慧楼宇虚拟现实 3D 数据可视化、三维数字博物馆应用软件等，突破常规平面图表类的大数据展示形式，运用 3D 立体呈像虚拟出直观立体的空间数

据，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更加直观的帮助用户进行数据信息决策。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凡拓三维立体图制作系统 V1.0”、“凡拓数字城市规划管理软件 V1.0”、“凡拓智慧城市空间信息 AR 交互软件 V1.0”、“凡拓城市数字信息服务及展示应用软件 V1.0”、“凡拓基于大数据应用的透明屏展示软件 V1.0”等 42 个软件著作权。

（2）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

公司的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为集成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1)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

立体（全息）成像技术为利用干涉和衍射原理记录并再现物体真实的三维图像的记录和再现的技术，其系统由柜体、分光镜、射灯、视频播放设备组成，通过对产品实拍构建三维模型的特殊处理，然后将拍摄的产品影像或产品三维模型影像叠加进场景中，构成动静结合的产品展示系统。公司基于立体（全息）成像原理自主研发裸眼全息成像 3D Mapping 展示、全息展示影像播放软件等，结合了展项设计理念，呈现出虚实结合的立体空间幻像，真实性更高，体验更震撼。

公司的立体（全息）成像相关技术已经授权了“全息幻影成像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3D 全息展示柜”、“3D 全息展示柜(270°)”、“3D 全息展示柜(360°)”3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 3D 全息体感互动软件 V1.0”、“凡拓全息展示影像播放软件 V1.0”、“凡拓裸眼全息成像 3D Mapping 展示软件 V1.0”等 4 个软件著作权。

2) 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技术

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与实体模型相融合，数字沙盘能够进行三维可视化演示，实现动态演示、实时更新、快速查询等功能，生动的展现各类数字展馆信息。公司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是在传统实体沙盘基础上，融合声光电系统、电脑智能触摸控制系统、多媒体演示系统、大屏幕投影演示系统等制作而成的可交互操作的立体动态系统，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展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陈列馆、企业展厅、房地产数字售楼部等展厅展馆。

公司的多媒体数字沙盘系统开发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多媒体互动数字

沙盘”等 2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数字沙盘系统 V1.0”、“凡拓三维数字沙盘互动软件 V1.0”、“基于云计算的三维数字沙盘 AR 智能互动软件 V1.0”等 8 个软件著作权。

3) 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集成技术

数字影院是以数字方式放映电影的影院，由影片、投影融合系统、柱面投影屏幕三部分组成。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可分为 U 型幕影院、环幕/弧幕影院、多折幕影院、球幕影院等。

U 幕为 U 字形呈现形式；弧幕影院系统主要是指 120 度和 180 度两种影院系统；环幕影院系统主要指的是 360 度影院系统。相对于弧幕影院，环幕影院的立体感、动感和沉浸感更强，是大型数字展厅和数字展馆的重要体验推广方式。

多折幕影院由多块银幕组成，通过多台投影机，采用投影融合技术创造出逼真的画面。多折幕影院是将成像系统与空间结合起来的独特影院，比普通的投影系统具备更大的显示尺寸和更多的内容。

球幕影院采用半球形银幕设计，将观众置身于一个倾斜的圆顶式结构的建筑中，通过透射型的金属银幕、先进的数字放映设备、多声道的立体声效果，给观众带来强烈的视听冲击和科技体验感。

公司的异形幕数字影院系统基于影片制作及投影融合技术，自主研发图形视频处理软件、多折幕数字影像集成软件等，能实现更多不同形式、不同空间组合的异形幕展现需求，在展示超大画面、纯真色彩、高分辨率的显示效果的同时，给人们带来更具沉浸感的视觉感受。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多屏幕拼接方法、装置以及多投影拼接大屏幕”的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投影系统”、“沉浸式虚拟现实屏幕投影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环幕数字影院（360°）”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多通道环幕系统 V1.0”、“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 17 个软件著作权。

4) 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

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是指将图像、动画等多种媒体通过系统操作平台等软件界面与互动设备的结合，用户可以干预、控制和处理信息。交互集成技术实现的关键

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如中控系统、多屏联动装置等。

公司的多媒体交互集成技术基于底层开发软件技术自主研发智能化中控系统集成软件、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数据分析后台管理系统等，多元化、全方位的将多项交互行为、多项互动设备进行智能化集成交互操控，使用多通道、多感官自然式交互的展现方式，满足多方面多角度的需求。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一种多人互动移动屏”的实用新型专利、“多媒体互动投影屏（流水型）”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凡拓多媒体艺术装置软件 V1.0”、“凡拓智能监控系统 V1.0”等 71 个软件著作权。

5) 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

虚拟现实是指利用现实生活中的数据，通过计算机技术产生电子信号输出到计算机图像显示器、位置跟踪器、多功能传感器和控制器等接口设备，生成可交互、具有沉浸感的三维环境。虚拟现实可以有效地模拟实际场景，使观察者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涉及计算机图像技术、人机交互技术、人工智能、传感技术、网络并行处理等技术，是一种由计算机技术辅助生成的高技术模拟系统。运用虚拟现实的实时渲染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 VR 开发引擎研发出 VRT 互动展示系统、VR 可视化系统，通过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场景，打造虚拟的现实交互世界，给客户身临其境的用户体验，现已经应用于多个智慧城市、智慧地产项目。

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将虚拟信息与真实世界巧妙融合的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手段。增强现实技术不仅能够有效体现出真实世界的内容，也能够促使虚拟的信息内容显示出来，这些细腻内容相互补充和叠加，对真实环境进行增强，达到虚实结合呈现的效果。公司基于增强现实技术开发了 AR 推拉屏、智慧魔镜、AR 看房系统等一系列产品，通过 AR 技术与视频图像算法、视频压缩及传输、云计算、大数据等深度融合，针对不同的虚拟现实场景，强化其内容拼接、结构化数据提取和分析等技术处理效果，为用户提供浸入式的感知体验，并且成功运用到多个市场项目。

公司的虚拟现实 VR 和增强现实 AR 相关技术已经授权通过了“基于虚拟现实的数字展示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凡拓虚拟现实 VR 培训操作系统软件

V1.0”、“凡拓 3DAR 互动软件 V1.0”、“面向新媒体的 3DAR 增强现实互动体感软件 V1.0”、“智能家居 VR 体验互动软件 V1.0”、“基于物联网 VR 体验展示软件 V1.0”等 28 个软件著作权。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运用于主营业务中，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0%、99.96%、99.97% 和 100.00%。

公司拥有相关技术的所有权，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纠纷、仲裁等可能影响产权归属的情形，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9,894.02	77,441.09	62,631.34	53,56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343.48	41,257.11	36,327.54	28,81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1%	42.91%	36.60%	43.52%
营业收入（万元）	46,844.13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净利润（万元）	2,965.60	6,310.32	5,270.18	3,58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37.62	6,543.07	5,297.59	3,59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4.11	6,062.97	5,139.22	3,08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85	0.7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85	0.7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7.13%	16.54%	1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2.13	3,641.15	3,943.47	4,007.58
现金分红（万元）	1,151.25	1,535.00	2,250.00	1,1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4%	5.33%	5.95%	6.3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E_j \times M_j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提供个性化、高质量的数字创意服务，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或不能获取不断增长的客户，继而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数字创意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多媒体终端的智能化、数字创意技术的网络化、多元化等特点，相关技术正处于蓬勃发展期，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持续而准确的研发来把握行业技术的革新方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数字创意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队伍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进步、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创意人员大范围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基础，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融合高水平的数字技术并提出个性化的创意设计方案。公司长期以来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外，另有多项技术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公司所处的数字创意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在国民经济处于平稳运行状态时，公司客户对于各类场馆及空间展示的建设或更新需求较为旺盛。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数字创意产业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情形，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企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整体工资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社会保障政策的完善，公司人工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技术进步、创意能力提升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营效率，人工成本的上升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项目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场景需求和客户诉求等进行定制，对创意设计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同时，项目覆盖了概念设计、深化设计、现场制作、调试及安装等多个环节，涉及与客户、其他合作方等多方沟通。如果公司管理层、项目管理人员不注重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把控，或公司未能适时地调整和完善与业务相匹配的质量管理体系，则容易出现项目质量下降的风险，进而

对公司声誉及未来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大型项目管理的风险

随着计算机技术在下流领域的深入应用，单个数字创意项目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越来越大。大型数字创意应用项目对公司的技术、创意、质量与时间控制、项目组织、项目间的协调、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成本控制等多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出现大项目管理不善的情形，将会对经营效益和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5）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降低成本等原因，数字内容存在对外采购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外协服务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项目质量、耽误项目进度的风险，给公司的项目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的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投项目实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数字创意产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期，数字创意产品市场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虽然门槛相对较高，但由于其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软件集成、装饰装修、展陈及艺术品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技术、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转变，该市场面临跨行业竞争的情况。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未能紧跟市场需求，及时提高竞争力及市占率，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7）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

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金额较大且一般不具有重复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客户变化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但未来若出现行业发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研发能力落后、公司行业口碑下滑、业务拓展不利、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下降、公司战略方向错误或实施不到位等情况导致公司开拓新客户不利，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波动。

（8）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深挖以“北上广深、成都、武汉”为中心的区域市场潜力，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由于在其他地区开拓市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消费者忠诚度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和巩固，若相关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未能顺利进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伍穗颖、王筠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8.13% 的股份，伍穗颖通过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82% 的股份，王筠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并由伍穗颖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妻子王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企业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引致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以及 8 家分公司，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进一步将业务拓展到以各地中心城市或省会为主的全国市场，可能会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和营销网点，管理难度不断加大。若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力资源、业务协调、财务管理、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数字创意产业企业较多且规模普遍不大，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面覆盖静态数字创意、动态数字创意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上规模企业不多，高端市场竞争相对有序。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68%、38.78%、37.55%和 **37.99%**。公司毛利率受到公司产品结构、下游市场景气度、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幅度，而且随着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的提高和人工成本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15.63 万元、24,742.53 万元、28,918.70 万元和 **27,77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09%、45.52%、44.26%和 **44.9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还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且增长压力大，客户现金流紧张，付款周期延长，这些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如果将来主要欠款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加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凡拓动漫正在履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程序。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而从公司成本结构来看，人员工资、房租等部分成本、费用则相对发生相对均衡，从而净利润水平可能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同一年内各季度利润不平衡。如果季节性波动扩大，将对公司全年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 2021 年业绩变动风险

2021 年 1-9 月业绩与上年同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6,844.13	38,861.07	2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7.62	2,282.60	41.84%
非经常性损益	413.51	245.10	6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4.11	2,037.50	38.61%

注：上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和 2020 年末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20.54%、41.84%、38.61%，2021 年 1-9 月业绩增长。

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业绩低于下半年，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未来若出现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

导致项目未按预期开工或者验收、客户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2021年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资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业务资质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对于公司的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一般客户会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施工等资质。由于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更改，或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部分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物业主要用作日常办公，不涉及制造类生产经营活动，如因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导致无法持续租赁使用相关物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可预计的时间内租赁同类物业用作日常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分支机构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多起**涉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包括公司起诉客户拖欠款项及供应商起诉公司要求支付款项。若公司在上述诉讼或其他日常经营过程涉及的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职工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部分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及处罚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创意制作基地项目、数字创意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数字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实施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容量、局势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可行性产生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研发和固定资产投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会导致折旧或摊销费用上升，若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此

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将相应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9、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并广泛应用到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火灾、重大疫情、台风、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2020年下半年，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均已正常开展，但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尚不明朗，若未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5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58.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3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益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少杰、曹今担任本次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少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华特气体 IPO、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项目、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曹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器科创板 IPO、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银河表计股

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发项目、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无。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温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温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并完成了多个项目的 IPO 以及再融资，包括津膜科技 IPO、英可瑞 IPO、铭普光磁 IPO、江苏卓易 IPO、华特气体 IPO；中金岭南可转债；韶钢松山公募增发、可转债；海印股份非公开增发、可转债；津膜科技非公开增发、乾照光电非公开增发、天润控股非公开增发；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美霖、朱卫存。

林美霖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特气体科创板 IPO 项目，天润控股、津膜科技、海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人项目，津膜科技重组项目、穗恒运重组项目，京华信息、人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朱卫存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申菱环境 IPO、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宜安科技再融资等项目。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凡拓数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凡拓数创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凡拓数创权益、在凡拓数创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凡拓数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凡拓数创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7年3月28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相关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对本项目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

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等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734 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048.59 万元、55,035.27 万元、64,703.42 万元和 **46,844.13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3.15 万元、5,297.59 万元、6,543.07 万元和 **3,237.62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42,912.59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734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675.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558.34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0,233.34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58.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39.22 万元和 6,062.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凡拓数创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凡拓数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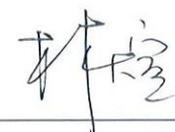
温 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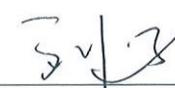
李少杰



曹 今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